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生物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720,5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55%。上述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6,240,24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7,720,51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18,519,726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126,240,241股为基数，且以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61元/股为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25.61—0.06）÷（1+0）=25.55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8,519,726×0.06÷1,126,240,241≈0.0596元；

虚拟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25.61—0.0596）÷（1+0）≈25.5504元/股。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5.55 - 25.5504)| \div 25.55 \approx 0.0016\% < 1\%$$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刘小东

经办律师：单润泽

单润泽

项义海

项义海

2020年5月20日